

最高法发布毒品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下调定罪量刑数量标准 公职人员毒品犯罪从严处罚



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将于4月11日起施行。

当前，我国禁毒斗争形势严峻复杂，毒品犯罪高发、多发，禁毒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这份司法解释对部分新类型毒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进行了调整，加大了对制毒物品犯罪的惩处力度。

氯胺酮定罪量刑数量标准下调一半

这份司法解释规定了28种毒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其中，新增了甲卡西酮、曲马多、安纳咖等12种新类型毒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并下调了在我国危害较为严重的毒品氯胺酮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

根据司法解释，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氯胺酮五百克以上应当认定为“数量大”，一百克以上不满五百克应当认定为“数量较大”。

“司法解释将氯胺酮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下调为原来的二分之一。”最高法刑五庭审判长方文军表示，氯胺酮在我国滥用较为严重，近年来滥用人数不断增长，

目前已上升至第三位，仅次于甲基苯丙胺和海洛因。同时，滥用氯胺酮造成的现实危害不断加大，因其兼具麻醉和致幻效果，实践中大量的自伤自残、暴力犯罪及“毒驾”案件多由吸食氯胺酮引发。我国制造、贩卖氯胺酮犯罪近年来呈迅速增长之势，因而有必要加大对涉氯胺酮犯罪的惩治力度。

此外，针对近年来制毒物品流入非法渠道被用于制造毒品情况较为突出的情况，司法解释整体下调了全部33种制毒物品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以体现对制毒物品犯罪的严厉打击，强化对毒品犯罪的源头惩治。

国家工作人员毒品犯罪可低于通常数量标准定罪量刑

“国家工作人员本应自觉抵制毒品、积极与毒品犯罪作斗争，如果这部分人反过来去实施毒品犯罪，无疑具有更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和更大的社会危害。”方文军说。

这份司法解释在多个条款中均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形，作出了从严处罚的规定。

例如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非法持有毒品的，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都将被认定为刑法相关规定中的“情节严重”。

据方文军解释，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毒品犯罪可以低于通常的数量标准定罪量刑。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制毒品犯罪的，定罪数量标准按照通常标准的50%掌握；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制毒品犯罪达到“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数量标准，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适用上一幅度的法定刑。

容留未成年人吸毒将直接入罪

根据司法解释，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即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在容留人数、次数、后果方面不需要达到其他要求。

向吸食、注射毒品的未成年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直接构成以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对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的数量不另作要求。

“我们国家青少年群体涉毒形势比较严峻，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合成毒品的滥用问题日益突出。”最高法刑五庭庭长方文军表示，司法解释将利用、教唆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和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行为规定为从严、加重处罚情节。要紧紧抓住青少年这一重点群体，全面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努力实现“学生不吸毒、校园无毒品”的目标。

(据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相关链接

2015年毒品犯罪受理案件数量大增97.8%

我省毒品犯罪呈现新特点

□赵君 郭德民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从省法院获悉，2015年，我省共受理各类毒品犯罪案件6216件8497人，审结6039件8028人。

“从2015年全省毒品犯罪案件受理情况来看，我省禁毒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度增长，继2014年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长99.8%后，2015年毒品犯罪受理案件数量增幅高达97.8%。”省法院副院长傅国庆介绍。

据介绍，我省毒品犯罪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毒品犯罪主体以青壮年、男性、有吸毒史、无业人员为主，同时向企业事业单位、自由职业者、演艺界甚至公务员队伍扩散；共同犯罪毒品犯罪主要发案形式，并呈现链条式发展特点；网络涉毒违法犯罪呈增长态势，网络联系、银行打款、物流销售的毒品交易模式已经形成；因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引发的次生犯罪造成更严重的社会危害。

我省专项整治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 半年内暂停 审批新上加油站

□记者 王佳声 通讯员 管晓艳 报道
本报济南4月7日讯 省政府办公厅今天印发《全省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确定从4月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期间，全省一律不再审批新上加油站。

据了解，目前，加油站经营的油品合格率整体还不够高。据工部系统最新抽检数据，全省760个加油站1844个样品合格率为91.8%。省经信委主任钱焕涛说，专项整治将严格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准入标准，坚决取缔非法建设的加油站，深挖成品油生产经营地下窝点，整顿规范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从生产源头到零售终端全面提高成品油质量，实现成品油生产规范、经营有序、供应稳定。

在零售环节，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油品、缺斤短两、偷逃税款、假冒其他企业商标标识等违规行为，责令立即停业整顿，整顿不到位的依法吊销有关证照。进一步排查无证无照涉油生产或调和企业，摸清所有未经批准、违法建设加油站底数，由市、县政府依法予以关停和取缔。

在生产环节，督促炼油企业落实进销台账，加强对国Ⅴ标准以下车用汽、柴油流向的监管，严防国Ⅳ冒充国Ⅴ、普通柴油冒充车用柴油、组分油冒充成品油、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在运输环节，严格成品油运输企业资质审查，严格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管理，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做好车辆运行状态的登记填报工作，严防成品油运输过程中的掺假降质行为。

在油品质量升级方面，落实国家部委要求，停止区域内加油站（农村和水上加油站除外）销售低于国Ⅴ标准车用汽、柴油；严禁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我省要求，专项整治期间，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省级质监部门监督检测要达到100%全覆盖；对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企业，市、县两级工商部门增加抽检频次，抽检一次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两次抽检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证照。

省、市两级成品油监管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工商、质监部门畅通举报渠道，实行有奖举报，监督举报电话为0531-86062717。

山东发出首份 人身安全保护令 七旬老人暂离家暴袭扰

□记者 赵君 通讯员 刘默儒 孙聪丛 报道
本报德州讯 4月1日，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王某辱骂、威胁、恐吓、骚扰王某和陈某。这是反家庭暴力法3月1日实施以来，我省发出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人王某和陈某是一对年过七十的夫妻，其二女儿因不堪忍受被申请人王某长期以来的家庭暴力，于2013年离家出走。随后被申请人王某经常半夜到老人家中以“要人”为由打搅，并用斧头砍门、在村内大街上书写威胁性语言恐吓，甚至给老丈人家送花圈，王某夫妇二人无奈报警，王某有所收敛。但近半年以来，王某又前后20余次去老丈人家打搅。老人子女长时间在外工作，不能及时制止王某打搅恐吓等行为，因此向陵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陵城区人民法院法官赶往现场，收集了相关证据及村民证言，并前往被申请人王某家中询问情况，在证实打搅、恐吓等情况属实后，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对申请人王某和陈某夫妇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认为，王某的行为已经严重扰乱了申请人的正常生活，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禁止被申请人王某辱骂、威胁、恐吓、骚扰申请人王某、陈某。裁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法院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分别送达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当事人所在村的村干部以及当地公安派出所。与此同时，法官多次对被申请人王某谈话训诫，被申请人王某答应不再打扰申请人生活。

“过去法院在调解家庭暴力案件时，都只能在暴力发生之后，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出，将反家暴从事后介入转变为事前预防。”陵城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官表示。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前，家庭暴力发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相当于对受害人增加了一层保护。”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新亮说，“而且，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没有对跟踪、骚扰等进行规定，如果发生这些情况，公安机关无法进行处罚。但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对此作了规定，被申请人若违反，可对其进行处罚。”

据了解，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我省成功处置一起 化工“僵尸企业”安全隐患

□记者 袁涛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从省安监局获悉，日前，我省成功处置了一起长期停产的化工企业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消除了安全隐患。

我省在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中，把排查整治“僵尸企业”的安全隐患纳入集中行动的重要内容，组织市、县对辖区企业逐个摸排。日照市在排查中发现，位于该市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的一家化工“僵尸企业”——海河化工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该企业自2014年8月停业后，成品储存罐内仍存有8吨无水乙醇，这种产品易燃易爆，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虽然生产、储存设备相对较好，但该企业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管理维护有断档现象。

今年3月，日照市和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结合正在开展的集中行动，采取妥善措施，对海河化工有限公司的无水乙醇进行抽取和罐体排空作业，无水乙醇安全运抵具有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因该企业涉及法律纠纷，待法院判决后，陈旧设备处理等问题将依法进行，当地政府将继续跟进监管。

天津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成功上市

□记者 李铁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记者从天津银行济南分行获悉，天津银行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为1578.HK，成为国内第8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的城商行。此次天津银行H股每股发行价为7.39港元。

作为全国唯一一家同时受惠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滨海新区开发开放、自贸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等五大国家战略叠加的城商行，目前，天津银行已设立321家营业机构，其中在天津设有2家一级分行、6家中心支行，在北京、唐山、上海、济南、成都设有5家异地一级分行，在东营、泰安设有2家二级分行，还发起设立了蔚县村镇银行。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重污染天气可实施机动车限行

□ 本报记者 牛远飞

近日，《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对扬尘污染、机动车大气污染、工业大气污染以及问责办法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重污染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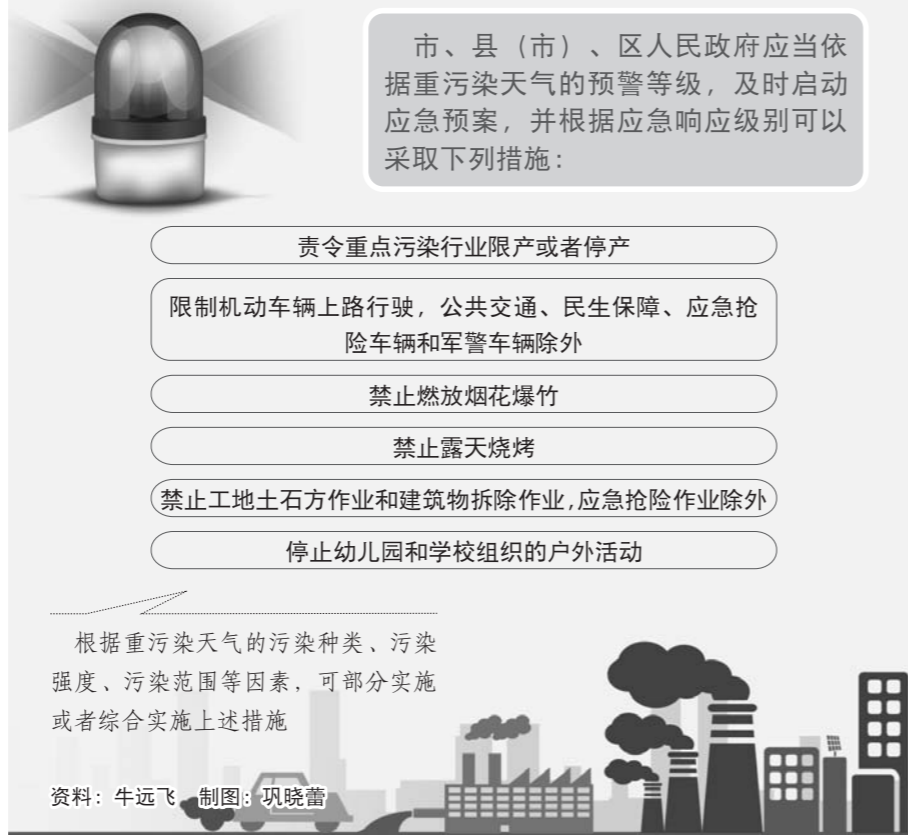
根据《条例》，济南拟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制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控制指标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重点排污单位，并监督实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该项目所在地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禁止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分解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责令重点污染源停产或者停产；限制机动车辆上路行驶，公共交通、民生保障、应急抢险车辆和军警车辆除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烧烤；禁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作业，应急抢险作业除外；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根据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种类、污染强度、污染范围等因素，可部分实施或者综合实施上述措施。

中心城区内水泥厂将逐步外迁

扬尘污染一直是影响济南大气质量的重要原因之一，《条例》对扬尘污染防治进行了详细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扬尘措施：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种类、污染强度、污染范围等因素，可部分实施或者综合实施上述措施

资料：牛远飞 制图：巩晓雷

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临时堆放的渣土堆或废渣等废弃物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不得向工地范围以外的路面、沟渠排放污水和泥浆；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

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条例》还指出，济南中心城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水泥厂、粉磨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已建成的要逐步外迁。已建成的水泥厂、粉磨站及混凝土搅拌站达不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搬迁或者拆除。中心城区内及主要交

山东将建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社会力量举办公益组织可登记事业单位

□记者 张春晓 通讯员 李保峰 葛健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过建立统一的登记管理制度，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举办的公益服务组织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职业资格、税收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办事业单位享受同等待遇。

据介绍，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是中央和省、省政府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决策。近年来，我省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公益服务组织的范围不断扩大、水平不断提升，有

效补充了政府公益服务力量的不足。但是，社会力量参与举办的公益服务组织与体制内事业单位相比，存在法人主体地位、设立条件不平等，“引才难、留才难”等现实问题。“通过建立统一的登记管理制度，使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组织与公办事业单位享有平等身份，是推动二者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职业资格、税收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迈出的重要一步。”省编办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办法适用于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为了社会公益目的，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举办的，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举办事业单位必须利用国有资产。办法的一大亮点是为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实行“宽进严管”，明确举办主体可以使用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的形态可以是有形资产也可以是无形资产，没有对国有资产占开办资金的比例作出具体要求。

在登记管辖方面，办法也进行了创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事业单位如果由多个举办主体联合举办，应按举办主体的最高层级确定登

记管辖机关。考虑到社会力量参与举办的公益服务组织存在混合所有制情况，有的难以确定层级，本着为单位提供服务，方便登记的原则，办法规定一般情况下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特殊情况经上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也可以实行属地登记管理。

社会力量参与举办的公益服务组织主要分布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民生领域，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加强监管非常重要。为此，办法明确采取报送年度报告、信息公开、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和部门联合监管等措施，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举办的公益服务组织监管。